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湖县佳华车辆修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湖县佳华车辆修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兴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兴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恒达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修理厂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5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市顺达汽车修理厂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顺达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京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8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.1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京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湖县昌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湖县昌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 车辆维修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荣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荣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湖县旺达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盐城华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华耀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1月-2026年12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2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建湖县千马汽车维修服务站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建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车辆维修保养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建湖爱福路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